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 部分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占江	是	1,850,000	8.73%	2.36%	否	否	2021年12月10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武当源投资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-	1,850,000	8.73%	2.36%	-	-	-	-	-	-

注：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。

2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占江	是	2,000,000	9.43%	2.55%	2021年1月11日	2021年12月10日	深圳市万悦东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合计	-	2,000,000	9.43%	2.55%	-	-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占江	21,200,154	27.01%	10,190,000	10,040,000	47.36%	12.79%	0	0.00%	0	0.00%

4、其他

李占江先生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3日